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19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进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进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进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构建市场化用工机制,激发员工活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真正实现“员工能进能出”,切实做强做优云锡生活服务业。根据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工作要求,结合广元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与广元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在册人员。控股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按控股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劳务派遣工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

(二)竞争择优、能进能出的原则;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人员准入

第四条 员工准入的方式

- (一) 校园招聘；
- (二) 市场化公开选聘；
- (三) 外单位调入；
- (四) 接收退伍军人；
- (五) 其他特殊人才的引进。

第五条 新招聘员工的准入条件

- (一)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 (二) 校园招聘为大中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 (三)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者；
- (四) 无犯罪记录者；
- (五) 所提交的入职资料真实有效；
- (六) 原就业单位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六条 广元公司所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增加用工时，由各单位提出用工需求，报广元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经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及控股公司审批同意后，在广元公司核定的从业人数范围内按照《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人才招聘暂行办法》组织市场化招聘。

第七条 坚持“因事设岗、人事相宜”的原则，所招用人员必须与岗位专业对口，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岗位任职基本要求，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人选。

第八条 在初步确定人选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招聘流程，考核合格者予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

第三章 人员聘用

第九条 广元公司人员聘用实行劳动合同制，经报名、面试和考核，符合广元公司用工条件，同意录用的人员，广元公司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从事岗位、薪酬待遇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人员退出

第十条 人员退出的情形

- （一）达到退休条件或改任助理员的；
- （二）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动工作的；
- （三）广元公司因工作需要调动的；
- （四）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五）其他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十一条 员工达到国家法定正常退休或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缴费年限满 15 年，依法给予办理退休手续，退出工作岗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因员工本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由本

人提前三十天写出书面《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并签字确认，经所在单位讨论提出审批意见，报广元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离岗退出广元公司。员工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进入广元公司内部劳务市场。

（一）因工致残，经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1-4级人员，退出岗位，进入劳务市场，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因工致残，经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5-8级人员，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给予办理内部休养，退出岗位，进入劳务市场，享受内部休养待遇；伤残5-6级人员在计算待遇时，内部休养待遇与工伤保险待遇按就高执行；

（三）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给予办理内部休养，退出岗位，进入劳务市场，享受内部休养待遇；

（四）对不适应现岗位要求人员，给予进入劳务市场待岗学习，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待岗学习期间执行放假生活费待遇。学习期满再次安排工作仍达不到要求的或不服从单位安排的给予

解除劳动合同；

(五)在推进广元公司“三项”制度改革中出现的富余人员，一般管理人员提前五年办理内部休养；中级管理人员提前三年改任协理员或副协理员，进入劳务市场，待遇按控股公司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满，经所在单位、部门考核后提出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的意见，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给予终止劳动合同；

(二)员工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终止劳动关系。

第十五条 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经查实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身份证、学位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个人信息被录用的；

(二)隐瞒录用前病史或受伤经历，试用期内发现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发现并证实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用人单位书面提出并告知，拒不改正的；

(四)试用期内被所在单位(部门)考核认定为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

(五)对怠于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劳动纪律，连续旷工7天及以上或1年内累计旷工10天及以上；

(六)对酒后上班或上班期间饮酒等违反岗位操作规程或劳动管理规定，造成各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七)擅自将单位的技术文件、管理制度、销售政策等机密泄露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造成各类事故达到重大事故等级或者造成单位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上的直接责任者；

(九)违反单位财经纪律规定，损公肥私、私分单位财物、私设小金库，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

(十)索贿受贿、贪污公款、挪用公款、收受回扣供个人使用等行为，金额在5000元以上；

(十一)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以上；

(十二)违章操作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单位遭受经济

损失达 5000 元以上；

（十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或者给单位社会形象、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直接责任者；

（十四）为偷盗单位财物（设备、工具、产品、物资等）提供运输工具的；

（十五）盗窃单位设备、工具、物资、产品等财物的；

（十六）发现并证实有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后出现复吸行为的；

（十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十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处刑罚收监执行的；非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

第十六条 员工提出离职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对擅离职守的，将根据公司员工奖惩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员工退出岗位时，对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第十八条 员工离职时除填写《员工离职申请表》外，还应填报《离岗员工工作交接记录表》《员工办理离岗手续清单》《离职沟通面谈表》，离职手续办理齐全后，由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为员工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方可离岗。符合退休条件人员和广元公司退出岗位的其他政策条件的人员填写

《离岗员工工作交接记录表》《员工办理离岗手续清单》，办理完毕后报广元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条款与控股公司规章制度有抵触的按控股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广元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审议通过，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属广元公司，并授权组织人力资源部行使解释权。

- 附件：1. 员工离职申请表
2. 离职沟通面谈表
3. 离岗员工工作交接记录表
4. 员工办理离岗手续清单

云锡广元公司公共关系部

2019年2月13日印发
